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本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华守夫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华守夫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华守夫	否	4,500,000	2016年7月13日	2017年7月24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5.96
合计		4,500,000				15.96

截止本公告日，华守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8,187,50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61%；累计质押股份 15,954,5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6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1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